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8-054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现任董事 7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经营状况良好，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，对其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